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2 年 2 月 2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2.324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3243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2.3243		2.3243	
	(一) 农 用 地	2.3243		2.3243	
	其中	耕 地	2.3118		2.3118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0.0108		0.0108
		林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017		0.0017	
(二) 建设 用 地				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1	2.3243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2.3243		2.3243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2.3118 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		2.3118 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国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符合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.3243		2.3243	2.3118 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
<p>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用作荔湾区广东实验中学（高中校区）扩建项目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.324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2.3243 公顷（耕地 2.3118 公顷），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广东省教育厅已出具符合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说明。</p>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2.3118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64.730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64.730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0993851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2.3118		2.3118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34677		34677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荔湾区冲口街				
	村	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2.3118	765	382.5	382.5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0108	765	382.5	382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0017	765	382.5	382.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778.089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6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共 0.2324 公顷， 在本批次用地南侧地块兑现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已出具 留用地安置承诺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 意留用地安置承诺的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